

证券代码：835617 证券简称：派特勒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为马春云。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2016年10月26日，上海苑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苑荣科技”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425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5%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祝智、徐明、程红华与苑荣科技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祝智、徐明、程红华分期向苑荣科技转让公司合计2,55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%。2016年12月23日，祝智向苑荣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%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祝智、徐明、程红华分别与苑荣科技签署《股份质押协议》，约定祝智、徐明、程红华向苑荣科技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,250,000股。并已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6年12月12日，祝智、徐明、程红华与苑荣科技签署《关于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》，约定祝智、

徐明、程红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,250,000 股限售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%）对应的表决权统一授权于苑荣科技代为执行。

综上，苑荣科技已持有公司 725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%。苑荣科技可控制公司 2,975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%）对应的表决权。苑荣科技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马春云直接持有苑荣科技 60% 股份，对苑荣科技股东会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；马春云担任苑荣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为苑荣科技的法定代表人，对苑荣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。因此，马春云能够控制苑荣科技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，对苑荣科技股东会的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，为苑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春云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鹏程，认定依据如下：

马春云将其持有的苑荣科技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鹏程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李鹏程直接持有苑荣科技 60% 股份，对苑荣科技股东会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；李鹏程担任苑荣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为苑荣科技的法定代表人，对苑荣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李鹏程能够控制苑荣科技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，对苑荣科技股东会的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重大影响，为苑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。

综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鹏程。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

提高盈利能力。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